

# 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聊住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11号

聊城大学东昌学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3年5月4日申请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A-8#危险品仓库（地址：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，北外环路以南；建筑面积：177平方米；建筑高度：5.9米；建筑层数：地上1层；使用性质：危险品仓库。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聊住建消验凭字〔2023〕第11号）。

2023年5月4日-5月10日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。

不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宋东

2023年 5月 11日

备注: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 一份交建设单位, 一份存档。